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2〕194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2186号提案的答复

台盟福建省委员会：

《关于构建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议》（2022218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医保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康复服务是促进和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途径之一。截至2021年底，我省共有639所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全省康复医学科共有康复床位6798张，年门诊量约175万人次，年住院量约7.6万人次。康复医学科专业设置从物理治疗、传统康复治疗逐步扩展到运动、语言及认知治疗等各个专业，业务范畴从骨与关节损伤治疗、疼痛治疗扩展到神经损伤、心肺康复、脑瘫康复、精神康复等多个方面，多所医院具备早期康复介入能力。

围绕康复医学发展特点，福建省形成了省级质控中心、省级康复医学会、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分工协作、共谋发展的新格局。以康复医院为核心力量，以综合医院设立的康复医学科为中坚力量，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保底依托，逐步构建定位明

确、分工协作、上下转诊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科研机构、医学院校联手，在康复医学领域科教研全面发展。在发展省内康复医疗体系的同时，积极引进先进学科，建设康复医疗服务“高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于2021年5月开诊。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滨海院区于2022年6月开诊。

省医保局历年来持续注重优化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时调整、增补康复医疗服务项目，理顺康复项目比价关系。一是零差率改革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包括康复在内等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医康复类医疗项目调升幅度约20%，大幅高于平均价格调整幅度。二是支持康复服务技术进步。在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时，对医疗机构新开展的康复医疗项目，按照鼓励创新和使用适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适时将康复新项目纳入新增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以促进临床医疗技术与手段应用。以2016年为例，我省就分两批次先后制定出台了78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共涉及呼吸、麻醉、检验、病理、内分泌、康复、手术、消化等18个类别，其中康复类项目就有14项，占新增项目数的18%，但步态动力学分析检查、轮椅肢位摆放评定、假肢评定、站立+步行能力综合训练、假肢使用训练和上肢矫形器制作等康复项目医疗机构开展情况未达预期，没有服务量。三是将国家规定29项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

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11年我省出台《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闽卫农社〔2011〕26号),将“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我省基本医保支付范围;2016年出台的《转发人社部等国家五部委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207号),又将“吞咽功能障碍评定、手功能评定”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除上述国家规定的29项医疗康复项目外,近年来,我省根据基金承受能力,按照保障基本需求的原则,增补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如“仪器平衡功能评定”、“等速肌力测定”等9个项目。对于部分康复项目,还结合我省实际放宽国家限定的支付范围,如“听力筛选试验”、“定向条件反射测定”等项目,不设定限用支付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逐步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康复医疗服务需求,2022年1月27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要求,我

委及相关部门今后将稳步推进以下工作：

**一、完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从合理增加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和床位规模、加强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我省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二、持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我委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结合我省康复医疗专业特点和临床需求发展，在国家相关康复医疗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制（修）订完善一批康复疾病诊断指南、康复治疗指南、康复护理指南等服务指南，丰富补充《常用康复治疗技术操作规范》。同时，我委将在各医疗机构内逐步推进多学科合作诊疗模式，加强康复服务医疗质量管理。充分发挥福建省康复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规范提供康复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全面康复”的理念，试点并推行康复评价治疗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综合运用各种治疗手段、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康复诊疗行为，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完善我省康复服务质量控制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开展康复医疗与神经科、骨科、重症等临床相关学科紧密合作模式，推动加速康复外科发展。

**三、加强康复医疗产业化与信息化建设。**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医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康复医疗信息化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医联体、医

共同体为基础，按照康复医疗分级诊疗流程，实施以远程医疗服务为核心的县域医疗服务协作平台建设，为康复远程诊疗、评估训练等提供技术支撑。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发展康复医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优化康复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康复医疗服务效率。发挥康复医疗技术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字福建康复大数据研究所作用，为康复医学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开展康复医疗领域的远程医疗、会诊、培训、技术指导等，惠及更多基层群众。

**四、完善康复诊疗医保报销制度。**一是进一步改革康复项目定价方式。省医保局今年将针对康复诊疗规范明确的优势病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探索在康复门诊治疗中推行打包收费的改革，完善康复医疗服务计价单元，促进康复诊疗服务技术与进步。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扩大康复项目并纳入医保。二是依规将康复辅具的费用列入医疗保障范围。根据现行政策，医保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三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2021年，国家医保局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待遇清单制度，其中第三点“（三）基金支付范围”明确“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建立完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保准入、管理政策，明确确定医用耗材医保支付范围的程序、规则等。地方按照国家规定政策执行”。对于康复辅具，现行的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明确“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范围。目前，国家已在研究制定新的医保医用耗材管理办法，今后我省将根据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康复相关医用耗材纳入医保范围。

感谢你们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黄如欣

联系人：伍越

联系电话：0591-87850554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